

证券代码：603776
债券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9,000 股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66）》。

3、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68）》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1日，授予数量58.35万股，授予人数53人，授予价格10.50元/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00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月2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3,769,939.05 元，较 2019 年增长 10.6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指标：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级别，解锁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级别，解锁比例为 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锁的 20% 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该等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绩效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称职</th> <th>基本称职</th> <th>不称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锁比例</td> <td colspan="3">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100%</td> <td>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造成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80%	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 5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8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51 名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原为 53 名，其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9,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145%。

本次 51 名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4	0.72	50%
2	张贤	财务负责人	1.32	0.66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6	1.38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 (49人)小计			65.04	32.52	50%
合计			67.80	33.90	50%

注：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中数据已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21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9,000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700	-339,000	1,227,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80,822	339,000	232,219,822
总计	233,447,522	-	233,447,522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以上股本数为2022年1月13日预测数据，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 1、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3、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